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美食”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龙大美食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3 号）核准，龙大美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029,40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具体发行价为 8.1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祁杨	6,127,450	49,999,992.00	6
2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058,823	179,999,995.68	6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33,333	169,999,997.28	6
4	张永恒	10,000,000	81,600,000.00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64,705	136,799,992.80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098	1,999,999.68	6
合计		76,029,409	620,399,977.44	-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6,029,409 股，总股本由 1,001,791,843 股增至 1,077,821,252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

书暨上市公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申请提交日，受“龙大转债”债转股、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影响，公司总股本从1,077,821,252股变更至1,078,909,795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6,029,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69%。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6名，涉及证券账户总数为30户。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限售股份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祁杨	祁杨	6,127,450	6,127,450	0.6180%	0.5679%
2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058,823	22,058,823	2.2249%	2.0445%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33,333	20,833,333	2.1013%	1.9310%
4	张永恒	张永恒	10,000,000	10,000,000	1.0086%	0.9269%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863	31,863	0.0032%	0.0030%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863	31,863	0.0032%	0.0030%
		财通基金—首创	122,549	122,549	0.0124%	0.0114%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中航盈风 1 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529	73,529	0.0074%	0.0068%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853	69,853	0.0070%	0.0065%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696	52,696	0.0053%	0.0049%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7,647	367,647	0.0371%	0.0341%
		财通基金—陶静怡—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549	122,549	0.0124%	0.0114%
		财通基金—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38,235	1,838,235	0.1854%	0.1704%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瑞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696	52,696	0.0053%	0.0049%
		财通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添鑫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27,451	6,127,451	0.6180%	0.5679%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0,588	220,588	0.0222%	0.020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4,608	144,608	0.0146%	0.0134%
	财通基金—谢金凤—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549	122,549	0.0124%	0.0114%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玉泉869号资产管理计划	2,083,333	2,083,333	0.2101%	0.1931%
	财通基金—财通证券资管智选FOF20200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2,990	162,990	0.0164%	0.0151%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鑫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76,471	3,676,471	0.3708%	0.340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696	52,696	0.0053%	0.0049%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3,529	73,529	0.0074%	0.0068%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1号	122,549	122,549	0.0124%	0.0114%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647	367,647	0.0371%	0.0341%
		财通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7,647	367,647	0.0371%	0.0341%
		财通基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824	58,824	0.0059%	0.0055%
		财通基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696	52,696	0.0053%	0.0049%
		财通基金－韩波－财通基金安吉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7,647	367,647	0.0371%	0.0341%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中平飞龙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5,098	245,098	0.0247%	0.0227%
合计			76,029,409	76,029,409	7.6683%	7.0469%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7,438,166	8.1043	-76,029,409	11,408,757	1.0574
高管锁定股	2,849,817	0.2641	0	2,849,817	0.2641
首发后限售股	76,029,409	7.0469	-76,029,409	0	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8,558,940	0.7933	0	8,558,940	0.79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471,629	91.8957	+76,029,409	1,067,501,038	98.9426
三、总股本	1,078,909,795	100.0000	0	1,078,909,795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列示数据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6 名股东均承诺获配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相关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 浩

胡 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